

2025年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除臭项目（处置区除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72950644420252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野马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51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58516175 电话：13916135668
传真：
联系人：黄雯 联系人：张文帅

上海市浦东新区黎明垃圾填埋场一、二期填埋库区已关闭封场，不再填埋生活垃圾。封场后黎明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仍需正常运行，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及污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除臭项目（处置区除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浦东新区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区域提供处置、除臭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第二条、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

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区域污染防治委托运营服务必须达到如下服务质量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臭气治理，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异味得到有效控制、除臭系统尾气排放优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15 米排放要求的规定。各项运行管理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2024）》等现行有关技术 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采用()植物液(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开展污水处理区(包括洗涤塔及膜处理车间)除臭，除臭剂原液用量大于6L/d；维护保养好除臭设备，确保除臭设备全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因设备正常检修维护需临时停机的情况除外)；
 - 3) 采取有效措施消杀蚊、蝇、鼠等，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区域蝇密度≤10只/笼·日；
 - 4)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资料管理、环境检测与运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
 - 5) 除臭设备摆放区域应保持卫生，应无蜘蛛网，设备表面无积灰；
 - 6) 储存有液体的柜内应无液体滴漏，柜内应保持卫生，无积灰、无蜘蛛网；
 - 7) 公开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规定作息时间并严格执行；公开投诉电话；
 - 8) 制定防火、防爆、防突发事件、防恶劣气候等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备特殊情况下进行除臭；
 - 9) 必须按照工艺运行管理手册进行除臭处理，已经设定了自动运行程序的工艺，不可随意改动。
- 10) 站内的设施和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拆除站内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站内修建或布置其它设施或设备。
 - 11) 设施设备有专人管理，做好设施设备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制定维护保养和维修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并及时上报甲方；按时完成计划，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12) 做好维修维护记录；设备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 1) 负责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标准》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乙方污染防治作业及除臭设备的运行管理开展检查考核，并对乙方违反的行为进行处罚；
- 2) 负责向填埋场派遣管理及检查人员对乙方日常作业与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3) 负责牵头协调填埋场运营单位，从而为渗滤液处理站污染防治工作正常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2. 乙方

- 负责渗滤液处理站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及组织管理；
- 负责提供污染防治服务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派驻工作人员；
- 接受甲方管理及检查人员的指导，根据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乙方应全面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书中明确的应该履行的各项行为规范和承诺。

第四条、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1189000元（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2. 费用范围

此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处置、除臭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开展除臭、灭蝇等服务所需的材料费、设施设备维修、环境检测费（对除臭塔排放口做四次（一季度一次）检测含氨、硫化氢及臭气强度，由甲方委托监测单位、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签订三方合同）、人工及福利、管理费用、水费、电费、税金等。

3. 付款方式

运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凭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每季度考核通报单填报用款申请单，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底前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季度运营维护费用，甲方经审核后根据新区财政经费拨付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予以支付。其中 2024 年第四季度的运行服务费于 2024 年 12 月预付，若该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则于 2025 年第一个季度付款时扣回多支付的考核费用。原则上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日期为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六条、合同终止

- 1) 当污染防治效果除臭塔排放口检测第一次不能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15 米排放口排放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污染防治总费用的 5%，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乙方超过 7 个工作日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 除臭塔排放口检测第二次仍不达标，甲方终止本合同；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要合同中约定的运营内容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 如遇政策调整，本渗滤液处理站关停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安全运行

1. 安全操作与检查

- 1) 乙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运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乙方应对其在工作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要求工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
-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事故处理

-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提出书面提议后立即开始。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
2. 乙方同意，在争议发生及解决期间，不得终止渗滤液处理站区域污染防治服务作业与管理；
3. 对除臭效果产生争议的，可以申请原检测单位复检或双方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检测时需排除周边环境污染物的影响），且以复检后的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附 则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对合同作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2: 原合同条款 第四条、合同金额 3. 付款方式 现调整如下：
运行服务费按季度，结合考核结果拨付（依据考核标准要求），其中（1）2025年11月及12

月的运行服务费考虑到财政关账因素于 2025 年 12 月前拨付,若该季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则于 2026 年第一个季度付款时扣回多支付的考核费用。(2) 2026 年 1 月至 9 月的运行服务费于每季度完成考核后拨付, 2026 年 10 月的运行服务费于合同结束后支付。

经费原则上按合同执行, 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野马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黄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文帅

日期: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